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79)号

罪犯李楠，女，1989年10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410422198910230060，汉族，高中文化，河南叶县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昆阳镇南街广场9号院5号，捕前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宝湖湾小区6-101室。2017年7月1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未缴

纳,附终结执行裁定书),刑期自2015年10月25日起至2030年10月24日止。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2017年12月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刑终6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该犯判项。2017年12月26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李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能够认真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计分考核期间,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楠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